

标题	文本
国家卫生健康委确认苏州一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	<p>1月22日，国家卫生健康委确认苏州一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。患者为男性，37岁，现居苏州市工业园区，1月10日从武汉市返苏，至发热门诊就医，当日转至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。采集该病例标本经省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呈新型冠状病毒核酸阳性，经中国疾控中心复核为阳性。1月22日，经专家组评估确认，该病例为我省首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。目前该患者生命体征比较平稳，体温恢复正常。截至1月22日，已追踪该病例的密切接触者28人并开展医学观察，目前均无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，已有13人解除医学观察。专家提醒，目前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，要切实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室内环境卫生和空气流通，减少到空气不流通或人流聚集的公共场所活动，如自觉有发热症状，应佩戴防护口罩，及时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。</p>
江苏新增4例输入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	<p>2020年1月23日0-18时，江苏省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新增确诊病例4例。其中，南京市2例、连云港市和扬州市各1例，为南京市、连云港市和扬州市首次报告确诊病例。4例病例均有近期武汉旅行史。截至1月23日18时，江苏省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5例，无重症病例。目前，江苏省追踪到密切接触者73人，已解除医学观察13人，尚有60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。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我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要求，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，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。省卫生健康委成立省级防治专家组，公布全省发热门诊和定点医院名单。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全面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的力量配置，规范开展对可疑病例的监测、筛查、诊断治疗和处置工作，有效开展对确诊病例的医疗救治工作。全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加强环境整治，做好农贸市场管理，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专家提醒，目前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，要切实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室内环境卫生和空气流通，减少到空气不流通或人流聚集的公共场所活动，如自觉有发热症状，应佩戴防护口罩，及时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。</p>
江苏新增4例输入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	<p>2020年1月23日18~24时，江苏省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新增确诊病例4例。其中：无锡市、南通市为报告首例确诊病例。其他2个设区市新增确诊病例中，南京市1例，苏州市1例。截至1月23日24时，江苏省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9例，无重症病例。其中：确诊病例中，南京市3例，无锡市1例，苏州市2例，南通市1例，连云港市1例，扬州市1例。目前，江苏省追踪到密切接触者143人，已解除医学观察13人，尚有130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。专家提醒，目前正处于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，居家和公共场所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。公众要勤洗手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尽量避免到人群集中地方和空气不流通的公众场合，必要时佩戴口罩。若出现发热、呼吸道感染症状，特别是持续发热不退，要及时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。</p>

<p>江苏新增 9 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</p>	<p>2020 年 1 月 24 日 0-24 时，江苏省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新增确诊病例 9 例，新增出院病例 1 例。其中：常州市 5 例，盐城市 1 例，宿迁市 1 例，为常州市、盐城市、宿迁市首次报告确诊病例。其他 2 个设区市新增确诊病例中，南京市 1 例，苏州市 1 例。新增出院病例中，苏州市 1 例。截至 1 月 24 日 24 时，江苏省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18 例，无重症病例，出院病例 1 例。其中：确诊病例中，南京市 4 例，无锡市 1 例，常州市 5 例，苏州市 3 例，南通市 1 例，连云港市 1 例，盐城市 1 例，扬州市 1 例，宿迁市 1 例。出院病例中，苏州市 1 例。目前，江苏省追踪到密切接触者 216 人，已解除医学观察 28 人，尚有 188 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。专家提醒，目前正处于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，居家和公共场所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。公众要勤洗手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尽量避免到人群集中地方和空气不流通的公众场合，必要时佩戴口罩。若出现发热、呼吸道感染症状，特别是持续发热不退，要及时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。</p>
<p>江苏新增 13 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</p>	<p>2020 年 1 月 25 日 0-24 时，江苏省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新增确诊病例 13 例。其中：淮安市 1 例，泰州市 1 例，为淮安市、泰州市首次报告确诊病例。其他 5 个设区市新增确诊病例中，南京市 3 例，无锡市 1 例，苏州市 4 例，南通市 1 例，连云港市 2 例。截至 1 月 25 日 24 时，江苏省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31 例，无重症病例，出院病例 1 例。其中：确诊病例中，南京市 7 例，无锡市 2 例，常州市 5 例，苏州市 7 例，南通市 2 例，连云港市 3 例，淮安市 1 例，盐城市 1 例，扬州市 1 例，泰州市 1 例，宿迁市 1 例。出院病例中，苏州市 1 例。目前，江苏省追踪到密切接触者 367 人，已解除医学观察 37 人，尚有 330 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。专家提醒：请从湖北省尤其是武汉市返苏的市民主动到所在街道、社区登记，并主动在家进行医学观察 14 天，尽量不与外人接触，期间如出现呼吸道症状或发热应第一时间戴上口罩到医院就诊，主动告知医务人员在湖北省尤其是武汉市的旅居史。</p>
<p>江苏新增 16 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</p>	<p>2020 年 1 月 26 日 0-24 时，江苏省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新增确诊病例 16 例，新增重症病例 1 例。其中：徐州市 3 例，镇江市 2 例，为徐州市、镇江市首次报告确诊病例。其他 7 个设区市新增确诊病例中，无锡市 2 例，常州市 1 例，苏州市 1 例，南通市 2 例，淮安市 1 例，扬州市 3 例，泰州市 1 例。截至 1 月 26 日 24 时，江苏省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47 例，重症病例 1 例，出院病例 1 例。其中：确诊病例中，南京市 7 例，无锡市 4 例，徐州市 3 例，常州市 6 例，苏州市 8 例，南通市 4 例，连云港市 3 例，淮安市 2 例，盐城市 1 例，扬州市 4 例，镇江市 2 例，泰州市 2 例，宿迁市 1 例。重症病例中，镇江市 1 例。出院病例中，苏州市 1 例。目前，江苏省追踪到密切接触者 760 人，已解除医学观察 37 人，尚有 723 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。专家提醒：请从武汉来江苏、去过武汉以及途经武汉来江苏的所有人员，主动、尽快到社区居（村）委会进行登记，并进行体温检测。如果没有症状，最好与家人在家进行医学观察 14 天，关注身体状况，每天早晚各测体温 1 次（包括家人），并记录在册。期间如出现呼吸道症状或发热，应拨打 12320 了解附近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信息，前往发热门诊就诊。避免采用公共交通，可以呼叫 120 或开车前往，开车时注意打开车窗保持通风，全程佩戴医用防护口罩。</p>

<p>江苏新增 23 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</p>	<p>2020 年 1 月 27 日 0-24 时，江苏省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新增确诊病例 23 例。其中 9 个设区市新增确诊病例中，南京市 3 例、无锡市 2 例、徐州市 5 例、常州市 2 例、苏州市 4 例、南通市 2 例、扬州市 1 例、泰州市 2 例、宿迁市 2 例。新确诊病例中，9 例有武汉居住史，12 例有湖北旅行史。年龄最大的 77 岁，最小的 19 岁。女性 9 人，男性 14 人。均已收治在定点医院救治，病情稳定。已追踪到密切接触者 149 人，均在接受隔离医学观察。截至 1 月 27 日 24 时，江苏省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70 例，重症病例 1 例，出院病例 1 例。确诊病例中，南京市 10 例、无锡市 6 例、徐州市 8 例、常州市 8 例、苏州市 12 例、南通市 6 例、连云港市 3 例、淮安市 2 例、盐城市 1 例、扬州市 5 例、镇江市 2 例、泰州市 4 例、宿迁市 3 例；重症病例中，镇江市 1 例；出院病例中，苏州市 1 例。目前，江苏省追踪到密切接触者 1044 人，已解除医学观察 42 人，尚有 1002 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。专家提醒：请从武汉来江苏、去过武汉以及途经武汉来江苏的所有人员，主动、尽快到社区居（村）委会进行登记，并进行体温检测。如果没有症状，最好与家人在家进行医学观察 14 天，关注身体状况，每天早晚各测体温 1 次（包括家人），并记录在册。期间如出现呼吸道症状或发热，应拨打 12320 了解附近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信息，前往发热门诊就诊。避免采用公共交通，可以呼叫 120 或开车前往，开车时注意打开车窗保持通风，全程佩戴医用防护口罩。</p>
<p>江苏新增 29 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</p>	<p>2020 年 1 月 28 日 0-24 时，江苏省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新增确诊病例 29 例。其中 8 个设区市新增确诊病例中，南京市 4 例、无锡市 3 例、苏州市 8 例、淮安市 1 例、盐城市 5 例、扬州市 3 例、泰州市 4 例、宿迁市 1 例。新增确诊病例中，13 例有湖北居住史，13 例有武汉旅行史，2 例为此前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。年龄最大的 73 岁，最小的 26 岁。女性 14 人，男性 15 人。均已在定点医院救治，病情稳定。已追踪到密切接触者 174 人，均在接受隔离医学观察。截至 1 月 28 日 24 时，江苏省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99 例，其中，重症病例 1 例，出院病例 1 例。确诊病例中，南京市 14 例、无锡市 9 例、徐州市 8 例、常州市 8 例、苏州市 20 例、南通市 6 例、连云港市 3 例、淮安市 3 例、盐城市 6 例、扬州市 8 例、镇江市 2 例、泰州市 8 例、宿迁市 4 例；重症病例中，镇江市 1 例；出院病例中，苏州市 1 例。目前，江苏省追踪到密切接触者 1535 人，已解除医学观察 52 人，尚有 1483 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。专家提醒：请从武汉来江苏、去过武汉以及途经武汉来江苏的所有人员，主动、尽快到社区居（村）委会进行登记，并进行体温检测。如果没有症状，最好与家人在家进行医学观察 14 天，关注身体状况，每天早晚各测体温 1 次（包括家人），并记录在册。期间如出现呼吸道症状或发热，应拨打 12320 了解附近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信息，前往发热门诊就诊。避免采用公共交通，可以呼叫 120 或开车前往，开车时注意打开车窗保持通风，全程佩戴医用防护口罩。</p>

<p>江苏新增 30 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</p>	<p>2020 年 1 月 29 日 0-24 时，江苏省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新增确诊病例 30 例。其中，南京市 5 例、无锡市 1 例、徐州市 7 例、常州市 2 例、苏州市 4 例、南通市 3 例、连云港市 3 例、淮安市 4 例、泰州市 1 例。新增确诊病例中，11 例有湖北居住史，9 例有武汉旅行史，7 例为此前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。年龄最大的 67 岁，最小的 7 岁。女性 12 人，男性 18 人。均已在定点医院救治，病情稳定。已追踪到密切接触者 401 人，均在接受隔离医学观察。截至 1 月 29 日 24 时，江苏省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129 例，其中，重症病例 1 例，出院病例 1 例。确诊病例中，南京市 19 例、无锡市 10 例、徐州市 15 例、常州市 10 例、苏州市 24 例、南通市 9 例、连云港市 6 例、淮安市 7 例、盐城市 6 例、扬州市 8 例、镇江市 2 例、泰州市 9 例、宿迁市 4 例；重症病例中，镇江市 1 例；出院病例中，苏州市 1 例。目前，江苏省追踪到密切接触者 2069 人，已解除医学观察 117 人，尚有 1952 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。专家提醒：请从武汉来江苏、去过武汉以及途经武汉来江苏的所有人员，主动、尽快到社区居（村）委会进行登记，并进行体温检测。如果没有症状，最好与家人在家进行医学观察 14 天，关注身体状况，每天早晚各测体温 1 次（包括家人），并记录在册。期间如出现呼吸道症状或发热，应拨打 12320 了解附近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信息，前往发热门诊就诊。避免采用公共交通，可以呼叫 120 或开车前往，开车时注意打开车窗保持通风，全程佩戴医用防护口罩。</p>
<p>江苏新增 39 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</p>	<p>2020 年 1 月 30 日 0-24 时，江苏省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新增确诊病例 39 例。其中，南京市 6 例、无锡市 2 例、徐州市 5 例、常州市 3 例、苏州市 8 例、南通市 1 例、连云港市 3 例、淮安市 3 例、盐城市 2 例、泰州市 3 例、宿迁市 3 例。新增重症病例 1 例，新增出院病例 1 例。新增确诊病例中，7 例有武汉旅行史，10 例有武汉居住史，3 例有湖北旅行史，19 例为此前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。年龄最大的 71 岁，最小的 2 岁。女性 11 人，男性 28 人。均已在定点医院救治，病情稳定。已追踪到密切接触者 577 人，均在接受隔离医学观察。截至 1 月 30 日 24 时，江苏省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168 例，其中，重症病例 2 例，出院病例 2 例。确诊病例中，南京市 25 例、无锡市 12 例、徐州市 20 例、常州市 13 例、苏州市 32 例、南通市 10 例、连云港市 9 例、淮安市 10 例、盐城市 8 例、扬州市 8 例、镇江市 2 例、泰州市 12 例、宿迁市 7 例；重症病例中，镇江市 1 例、苏州市 1 例；出院病例中，苏州市 2 例。目前，江苏省追踪到密切接触者 2644 人，已解除医学观察 137 人，尚有 2507 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。专家提醒：请从湖北来江苏、去过湖北以及途经湖北来江苏的所有人员，主动、尽快到社区居（村）委会进行登记，并进行连续 14 天居家医学观察。期间要做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，每天测两次体温。条件允许时尽量单独居住或居住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，并减少与家人密切接触。其他家庭成员同处同一房间时，应佩戴口罩，及时清洁消毒双手，不共用任何可能导致间接接触感染的物品，餐具需清洗消毒后才可再次使用。保持家居清洁，可使用含氯消毒剂和过氧乙酸消毒剂进行居室消毒。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乏力、腹泻等可疑症状时，应立即停止居家隔离戴上口罩及时就医。</p>

江苏新增 34 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

2020 年 1 月 31 日 0-24 时，江苏省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新增确诊病例 34 例。其中，南京市 3 例、无锡市 1 例、徐州市 3 例、常州市 1 例、苏州市 2 例、南通市 2 例、连云港市 4 例、淮安市 2 例、盐城市 5 例、扬州市 5 例，泰州市 5 例、宿迁市 1 例。新增出院病例 3 例。新增确诊病例中，13 例有武汉旅行史，5 例有武汉居住史，2 例有湖北旅行史，13 例为此前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。年龄最大的 85 岁，最小的 13 岁。女性 15，男性 19 人。均已在定点医院救治，病情稳定。已追踪到密切接触者 615 人，均在接受隔离医学观察。截至 1 月 31 日 24 时，江苏省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202 例，其中，重症病例 2 例，出院病例 5 例。确诊病例中，南京市 28 例、无锡市 13 例、徐州市 23 例、常州市 14 例、苏州市 34 例、南通市 12 例、连云港市 13 例、淮安市 12 例、盐城市 13 例、扬州市 13 例、镇江市 2 例、泰州市 17 例、宿迁市 8 例；重症病例中，苏州市 1 例，镇江市 1 例；出院病例中，南京市 2 例，苏州市 2 例，连云港市 1 例。目前，江苏省追踪到密切接触者 3248 人，已解除医学观察 164 人，尚有 3084 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。专家提醒：请从湖北来江苏、去过湖北以及途经湖北来江苏的所有人员，主动、尽快到社区居（村）委会进行登记，并进行连续 14 天居家医学观察。期间要做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，每天测两次体温。条件允许时尽量单独居住或居住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，并减少与家人密切接触。其他家庭成员同处同一房间时，应佩戴口罩，及时清洁消毒双手，不共用任何可能导致间接接触感染的物品，餐具需清洗消毒后才可再次使用。保持家居清洁，可使用含氯消毒剂和过氧乙酸消毒剂进行居室消毒。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乏力、腹泻等可疑症状时，应立即停止居家隔离戴上口罩及时就医。